(2019)浙0102民初2052号

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尤校讲与被告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 三人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102 民初 2052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69号

徐殷殷、陈晓波、邵芝湘: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 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殷殷、陈晓波、邵芝 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102民初4969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 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 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 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78号

温正富、程金秀: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晨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温正富、程金秀追偿权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 4978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5日9时30 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 三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111号

林莉:本院受理(2019)浙0102民初5111号原 告浙江华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莉追偿权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 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 年3月19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 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63号

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诉被告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0102 民初5063 号起诉状和证据副 本、应诉诵知书、举证诵知书、合议庭诵知、民事裁 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 年2月19日上午10时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 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69号

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 沣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董建方、高建华、冯新芳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董建方、高 建华、冯新芳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 2469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102民初3456号

吴书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书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吴书兵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 民初345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800号 刘文亮:原告缪展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102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 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法即安先法律数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60号

潘荣泉、潘勤学、张建华:本院受理(2019)浙 0102民初5760号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诉被

告潘荣泉、潘勤学、张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9时30 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 一法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81号

王丽萍、谢云波、许永兵、谢彬彬:本院受理 (2019)浙0102民初5481号原告浙江裕沣担保有限 公司诉被告王丽萍、谢云波、许永兵、谢彬彬追偿权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 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 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 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962号

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兰 郑勇、周新亮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 执875 号

虞海兴、许金仙、虞建华:本院执行的(2019) 浙0106执875号王文才与虞海兴、许金仙、虞建华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执875号执行裁定书及 杭州普华永道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杭普房估 (2019)S字第00083号评估报告。本院(2019)浙 0106 执 87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虞海 兴、许金仙、虞建华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 道新浦苑5幢1单元502室房产一处;杭普房估 (2019)S字第00083号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滨江 区浦沿街道新浦苑5幢1单元502室房产的市场价 值为人民币365万元。上述裁定书及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 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天内以书 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612号

唐竺耀、杭州顺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 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36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075号

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省 黄龙体育中心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3075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7304号

边平生、邬兰琴:本院受理原告周奎法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 (2019)浙0106民初7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注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836号

资产处置公告

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

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华滨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 外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9.577.0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 布在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句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

胡秀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洪会与被告汪锦霞、 谭陆坤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 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催12号

本院于2019年9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玻 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 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 人由报权利,根据由请人的由请,本院于2019年12 月10日作出(2019)浙0104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 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民催11号

本院于2019年9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玻 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汇票1张的公 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 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12 月10日作出(2019)浙0104民催11号民事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 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17号

杭州聚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邵烨诉被告杭州聚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 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 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 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2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218号

周维峰: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被告周维峰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191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91号

张纪生: 本院受理原告周月圆诉被告张纪生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9)浙0191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780号

占学飞: 本院受理原告裘坚波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 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 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 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385号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 杭州临安青山朱村石料厂诉被告沈金松、杭州胡庆 余堂投资有限公司、沈霞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8385号民事裁定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 2020年3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 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084号

杭州航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詹标:本院受理 原告余小燕诉被告杭州航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詹 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 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12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117号

周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浙江食品市场温作民百货商行诉被告周云飞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 9日9时1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114号

周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亿 杭日用品批发部诉被告周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日9时00分在 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413号

王玉中:本院受理原告王振诉被告王玉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9 日14时0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904号

齐洪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显芳诉被告齐洪军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9)浙0110民初99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46号

骆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临平金宝仙通 讯器材店诉你、吴杭、骆萍、杭州华安印刷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 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46号民事判决

书以及上诉 状。限你们自 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60日内到 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

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

决即发生法律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252号

戴珏:本院受理原告金益平诉你、王建平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 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9252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上 诉状。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 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9号

宋显排、郑珠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宋显排、郑珠蓉追偿权纠纷 - 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 1045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 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5218号

杭州晨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 冠军诉被告杭州晨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 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5218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70号

邓晓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邓晓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0470号民事判决 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 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及副本,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533号

蒋金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中新型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9)浙0110民初1053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刘寿全(身份证号码:36042819600924531X):

我局对你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 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 医罚告[2019]4068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 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 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

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王丹(身份证号码:341223198807083005):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的 甬鄞卫医罚[2019]4017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 医催(2019)03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 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共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 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 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 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 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变更公告

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通过吸收合计 的方式,将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更名为浙江合创(宁海)律 师事务所。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原设立资金,由原合伙人 撤回。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金由浙江合 创律师事务所注入。吸收合并前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的 债权债务由原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吸收合并后成立的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 由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承担权利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2日

合并公告

因律师事务所发展需要,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30000471481939X)与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30000563343920K)双方决定:由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将报浙江省司法厅核准。吸收合 并后的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章程不 变。原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的财产、债权债务、业务资质由浙江 新兴律师事务所承接,原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依法注销。

> 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 浙江潘亮之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联系电话:13806895662 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 lizhaohui@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朝晖

致:贾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于2015年5月15日 将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3060400000356的个人担 保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张宇 华,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 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4年6月5日 将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3092900001682的个人担 保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戴利 明,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 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特此通知。

2019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王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4年5月28日 将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BC2012072500000289的个人担 保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周玉 英,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 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年12月12日

遗失声明

依据温州市瓯海区(2019)浙0304破申59号 民事裁定书,温州市帝森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温 州市帝森鞋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08月26日核 准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355322092X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 均已遗失,特此声明。

温州市帝森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2日